

I. 就大灣區發展規劃，對本局初步提出的建築及有關工程服務業開放措施的意見(見附件一「諮詢簡介」第四部分)

貴會意見	
第 1 點	同意深化落實 CEPA 的開放措施，鼓勵粵港澳共建專業服務機構，促進工程建設行業的發展
第 2 點	特別開放措施除鼓勵香港投資者發展獨資業務外，亦應允許香港工程建設行業的業者可與內地業者合資或合作開展其業務，提供簡化的開業審批程序及手續，以促進兩地合作和交流
第 3 點	就執業資格，可考慮認定香港工程師資質，在資質審查時不考核其專業技術職稱條件，只考核如學歷、從事工程設計實踐年限、在香港的註冊資格、工程設計業績及信譽等條件，進一步擴大其執業範圍，受聘為該企業申報建設工程設計資質所要求的主要專業技術人員，並享有同等的保障措施；除此之外，簡化資格驗證程序以吸引更多專業工程人士投入服務
第 4 點	建議盡快擴大工程專業資格互認至包括結構工程師內的所有工程專業
第 5 點	建議除工程建造及管理方面的服務外，亦鼓勵內地採納香港工程設計服務；另外，香港不少工程或建築公司都有參與國際市場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的服務網絡，在大灣區的框架協議下可提倡內地公司多與香港公司組成聯營，為「一帶一路」對外項目製造能幹及有效的服務團隊
第 6 點	同意支援粵港澳業界建立聯繫機制，加強交流與合作

II. 除上述 6 點建議外，貴會就業界在大灣區發展的其他開放措施的具體建議

貴會建議	
1.	建議優化稅務安排，令參與內地工作的香港專業人員不用被雙重徵稅
2.	本地業界對大灣區發展計劃的方向、定位及細節未必有充分掌握，建議加強宣傳，並提供平台予三地交流與合作
3.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仲裁中心，擁有良好的法律基礎設施、配套和人才，能為未來的大灣區基礎建設專案合約提供優質的商業仲裁服務，政府可以牽頭去組織相關工程業界及相關仲裁團體以配合未來建造工程上的合約及仲裁需要
4.	就建設標準方面，政府應認真考慮把香港認可處(HKAS)屬下的試驗所認可計畫(HOKLAS)、認證機構認可計畫(HKCAS)和檢驗機構認可計畫(HKIAS)的服務範圍，擴展到大灣區有港商參與的項目上，並考慮因應情況調撥有關資源作出配合

III. 就促進大灣區內整體人民、貨物、資金及信息流通的便利措施

便利措施的建議	
人流	
1.	鼓勵和促進本地專業人士及工程/服務行業與區內有關企業加強合作，尋求更多的機遇和更大的發展空間
物流	
1.	持續加強及優化區內的交通網絡

資金流	
-----	--

- | | |
|----|-------------------------------------|
| 1. | 開發更多的融資管道和跨境金融服務，促進區內大型基建項目的融資及企業發展 |
|----|-------------------------------------|

信息流	
-----	--

- | | |
|----|---------------|
| 1. | 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保障制度 |
| 2. | 持續強化區內的通訊設施 |